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康小厨湘菜馆：

本委已受理杜毛毛、刘航、王紫瑶、王小英、段小成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桥）案【2021】1142-1145、1147号），诉求为劳动报酬，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3.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杨梅坑23-1号102。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陈小姐，电话：81498382）。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新桥第二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309）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